

证券代码：832651

证券简称：天罡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24,6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威海市天

置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资金收益，2023 年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销售的保本理财产品、货币基金等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保障本金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不得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。

公司在 2022 年度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在任一时刻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用于公司今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担保业务。授信期限为一年，授信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付涛、付成林、戚其荣、溢民（威海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溢诚（威海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溢信（威海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付涛、付成林、戚其荣、溢民（威海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溢诚（威海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溢信（威海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、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、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自查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自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24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靳如悦、张晓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
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6 日